

证券代码：832213

证券简称：双森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清松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续签〈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之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续签〈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经到期，公司继续将位于腾蛟工业区及埭头蔡工业区的两处自有房产抵

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授信期间及总授信额度内与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抵押担保的债权总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为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如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可在上述限额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该项最高额抵押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